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5-026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 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已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建设完成，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结项。

● **节余募集资金安排：**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节余募集资金 1,504.03 万元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 **履行的决策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66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4,789,272 股，发行价格为 5.2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3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963.2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21]第 00085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

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A 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1	盘锦浩业 360 万吨/年重油加氢 EPC 项目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104080406600	正常使用
2	宣东能源 50 万吨/年危废煤焦油提质改造 EPC 项目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8113301012400119847	已注销
3	重型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模式建设项目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61010180200006140	已注销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18530000000256388	已注销
5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612010100100752481	已注销
6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8210000410120100046948	已注销
7	甘肃银石 10 万吨/年氧化锌暨一期 5000 吨/年纳米氧化锌 EPC 项目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8210000210120100080558	已注销
8	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	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8113301013900150015	拟结项并注销账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新设	项目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募集资金进度	项目建设进度
1	盘锦浩业 360 万吨/年重油加氢 EPC 项目	否	115,000.00	32,000.00	32,000.00	31,097.09	97.18%	已完成 95%，收尾工程停缓建（注 1）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新设	项目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募集资金进度	项目建设进度
2	宣东能源50万吨/年危废煤焦油提质改造 EPC 项目	否	120,000.00	28,000.00	10,462.94	10,462.94	100%	已结项
3	重型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模式建设项目	否	34,954.00	34,000.00	26,954.08	26,954.08	100%	已结项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39,000.00	35,991.00	35,991.00 (注 2)	35,991.00	100%	不适用
5	甘肃银石 10 万吨/年氧化锌暨一期 5000 吨/年纳米氧化锌 EPC 项目	是 (注 3)	20,000.00	—	7,072.93 (含息)	7,068.87	99.94% (注 4)	已结项
6	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注 5)	23,124.49	—	17,558.41 (含息)	16,059.60	91.46%	本次结项
合计			352,078.49	129,991.00	130,039.36	127,633.58	98.15%	

注 1：盘锦浩业 EPC 项目因业主自身原因停工缓建，经实地走访，截至 2025 年 3 月，业主反馈该项目仍无法确定收尾工程复工时间。

注 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按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并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调整。

注 3：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次变更将重型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模式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缩减至 26,954.08 万元，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7,072.93 万元（含息）投入甘肃银石 10 万吨/年氧化锌暨一期 5000 吨/年纳米氧化锌 EPC 项目，具体情况参见《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的公告》（临 2023-077）。

注 4：甘肃银石 EPC 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7.97（含息）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参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24-097）。

注 5：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的议案》，宣东能源 50 万吨/年危废煤焦油提质改造 EPC 项目已结项，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0,462.94 万元，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7,558.41 万元（含息）用于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参见《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延期、部分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的公告》（临 2024-025）。

二、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情况

（一）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已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完成建设，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结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1)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2)	节余金额占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的比例 (3) = (2) / (1)
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	17,558.41	16,059.60	5.22	1,504.03	8.57%

注：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相关手续费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及使用计划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项目各个环节，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相关费用。对于达到预期投入效果的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形成了资金节余。拟结项的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节余募集资金主要原因为存在尚未达到相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尾款和质保金。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将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节余募集资金 1,504.0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涉及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公司后期将根据合同约定，在达到相关支付条件时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本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A 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须进一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且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英证券认为：兰石重装本次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兰石重装本次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三）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